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陳均銘

相對人 宥勝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永岳

相對人 林克韋

蔡仕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,86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3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
01 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  
02 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70號核定  
03 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41,865元，已  
04 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  
05 卷，頁63、67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 
06 用額確定為41,86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7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